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葉姿佑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3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R546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502263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22639214\_115審核結果(修115.1.30\_14.pdf)

主旨：本局同意核定貴校「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實驗教育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、本局114年12月19日召開新北市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實驗教育審議會會議決議及本局114年12月31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426616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同意核定貴校執行旨揭實驗教育計畫，惟實驗課程之排定，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生畢（修）業之條件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- 三、檢附「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實驗教育計畫核定結果」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

副本：